

# 英语培训机构（个体经营）合伙协议

甲方（合伙人一）：\_\_\_\_\_

乙方（合伙人二）：\_\_\_\_\_

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

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住址：\_\_\_\_\_

住址：\_\_\_\_\_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的原则，就共同合伙经营英语培训机构（个体工商户性质）事宜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恪守执行。

## 第一条 合伙经营基本信息

1.1 经营主体：双方一致确认，本次合伙经营主体为个体工商户，工商登记名称：\_\_\_\_\_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，经营地址：\_\_\_\_\_。

1.2 经营业务：主营中小学英语培训、英语课业辅导、口语提升训练。

1.3 合伙期限：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合伙期满前30日，双方可协商续约，未达成书面续约协议的，本协议到期自动终止，双方按本协议约定办理清算手续。

1.4 登记说明：因本合伙为个体经营模式，工商登记负责人由\_\_\_\_\_方担任，仅为工商备案所需，不改变双方平等的合伙人权利义务，不单独享有合伙资产独占权、经营独断权。

## 第二条 出资方式、金额与股权比例

2.1 出资方式：甲乙双方均为资金方式出资。

2.2 出资数额：甲方出资人民币\_\_\_\_\_元（大写：\_\_\_\_\_），乙方出资人民币\_\_\_\_\_元（大写：\_\_\_\_\_），本次合伙总出资额人民币\_\_\_\_\_元。

2.3 股权比例：双方按出资比例享有合伙权益、承担经营风险，其中甲方占股\_\_\_\_\_%，乙方占股\_\_\_\_\_%。

2.4 出资期限：双方需于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，将全部出资足额存入双方共同指定的经营专用账户（开户行：\_\_\_\_\_ 账号：\_\_\_\_\_ 户名：\_\_\_\_\_）。

2.5 出资锁定：合伙经营期间，双方不得擅自抽逃、挪用出资资金；如需追加经营投资，必须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，追加出资的份额、股权调整方案另行书面约定。未经对方同意，单方追加出资不改变原有股权比例。

### 第三条 经营管理与权责划分

3.1 决策机制：本机构所有重大经营事项，必须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方可执行，单方无权单独决策。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：场地租赁/转租、大额采购（单笔5000元以上）、师资聘用辞退、课程定价调整、对外合作、借款担保、资产处置、品牌宣传重大投入、规章制度修订等。

3.2 日常运营分工：双方协商确定日常分工：甲方负责\_\_\_\_\_（如财务统筹、物料采购、学员售后）；乙方负责\_\_\_\_\_（如教学管理、师资对接、课程研发、市场招生）。双方各司其职，相互配合、相互监督。

3.3 财务监管：机构建立独立完整的财务台账，所有收支统一进入专用经营账户，做到账目清晰、账实相符。每月5日前完成上月财务对账，双方共同签字确认收支明细，任何一方有权随时查阅、核对财务凭证、流水账单，另一方不得拒绝、隐瞒、篡改。

3.4 禁止行为：双方不得私自以机构名义对外经营、借款、担保、签约；不得私自占用、挪用机构资金、设备、学员资源；不得自营、协助他人经营与本机构同类竞争业务；不得泄露机构学员信息、教学资料、运营数据等商业秘密。

### 第四条 薪酬与利润分配

双方明确区分月度岗位工资与年度利润分红，工资为日常劳动报酬，分红为股权投资收益，二者相互独立、分别核算。

#### 4.1 月度工资发放

(1) 甲乙双方均在本机构任职，按月领取固定岗位工资，不计入投资分红，属于经营成本支出。

(2) 甲方月度工资：人民币\_\_\_\_\_元/月；乙方月度工资：人民币\_\_\_\_\_元/月。

(3) 工资发放时间：每月10日前发放上月全额工资，遇节假日顺延，无拖欠、抵扣情形。

(4) 工资调整：如需调整工资金额，需双方书面协商一致，自次月起执行，单方无权擅自调整。

#### 4.2 年度利润分红

(1) 利润定义：年度净利润=机构全年总收入-全年全部经营成本（含双方月度工资、房租、水电、师资薪酬、物料、推广、税费、杂费等）-依法依规预留的经营备用金。

(2) 备用金预留：每年结算时，优先留存年度净利润的\_\_\_\_\_%作为机构下一年度经营备用金，剩余\_\_\_\_\_%可分配利润按双方股权比例分红。

(3) 分红比例：甲方可分配利润占比\_\_\_\_\_%，乙方可分配利润占比\_\_\_\_\_%。

(4) 结算与发放：每年1月15日前完成上一自然年度财务清算，双方签字确认后，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额分红发放。

4.3 亏损承担：经营产生的亏损，优先由经营备用金弥补；不足部分，由双方按股权比例各自承担，即甲方承担\_\_\_\_\_%，乙方承担\_\_\_\_\_%。

## 第五条 财务与税务约定

- 5.1 机构严格依法纳税，所有经营收入如实申报，税费纳入经营成本，由双方共同承担。
- 5.2 所有经营收支必须留痕，票据、凭证、流水完整存档，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定年限。
- 5.3 若因单方隐瞒收入、虚报支出、财务造假导致机构亏损、罚款、追责的，全部损失由过错方独自承担，同时需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。

## 第六条 入伙、退伙与股权转让

- 6.1 入伙：合伙期间，不得引入第三方新合伙人，如需新增合伙人，必须经甲乙双方书面一致同意，重新签订合伙补充协议，明确出资、股权、分红、权责。
- 6.2 退伙：合伙期限内，原则上不得单方退伙。确因特殊情况需退伙的，需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对方同意后方可办理退伙手续。
- 6.3 退伙结算：退伙时，双方对机构当期资产、负债、盈亏进行全面清算，扣除相应亏损、违约金后，按退伙人实际出资比例结算剩余资产。单方无故擅自退伙的，需向对方支付总出资额 20% 的违约金，且无权分配当期年度分红。
- 6.4 股权转让：一方如需转让全部或部分合伙股权，同等条件下对方享有优先受让权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股权，私自转让行为无效。

## 第七条 合伙终止与清算

- 7.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合伙自动终止：（1）合伙期限届满，双方未续约；（2）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合伙；（3）机构依法被吊销执照、责令停业；（4）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继续经营。
- 7.2 合伙终止后，双方成立清算小组，15 日内完成全部资产、负债、盈亏清算。清算顺序：优先清偿对外债务、税费、员工薪资；剩余资产按双方股权比例分配；如有亏损，按股权比例承担。

## 第八条 违约责任

- 8.1 任何一方未按约定足额出资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未出资金额的 0.5% 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合伙资格，本协议自动解除，守约方有权独自经营。
- 8.2 任何一方擅自干预正常经营、挪用资金、隐瞒财务、同业竞争、泄露商业秘密的，需向守约方支付总出资额 30% 的违约金，同时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。

## 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、纠纷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均有权向机构经营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10.1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、按手印之日起生效，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签字+按手印）：\_\_\_\_\_

乙方（签字+按手印）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日 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点击下载获取无水印可编辑电子版